

黔东南碑刻研究丛书

石上历史

安成祥 编撰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丽璇 吴婧瑶
封面设计 吴婧瑶



作者简介：

安成祥，土家族。法学学士，工程硕士，经济师。现任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地联盟理事、贵州省文物博物馆学会常务理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黔东南州文物局局长。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著作有《浊浪》（电视剧本，合著）、《历史的见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黔东南重要新发现》《历史遗珍：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馆藏文物集萃》《踵事增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不可移动文物集萃》等。

封面题字

柏飛



后上历史



微信公众号

ISBN 978-7-5412-2239-9



9 787541 222399 >

定价：78.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石上历史 / 安成祥编撰. —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15. 9

(黔东南碑刻研究丛书)

ISBN 978-7-5412-2239-9

I. ①石… II. ①安… III. ①碑刻—研究—黔东南苗族
侗族自治州 IV. ①K877.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4148 号

黔东南碑刻研究丛书

石上历史

安成祥 编撰

出版发行: 贵州民族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
贵州出版集团大楼 (邮编 550081)

印 制: 贵阳精彩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书 号: ISBN 978-7-5412-2239-9

序（关于黔东南石刻）

国庆节前，大学同学陈光来电话说，张忠培先生要我为贵州省黔东南州文物局安成祥的《石上历史》写序，并简单介绍编撰者和书稿的情况。这通来电让我想起，2012年6月我去贵州考察申遗项目时，曾和安成祥局长一起参观郎德上寨。写序是张先生之嘱，而我和该书编撰者又有一面之交，这事自然得应承下来，但心里总是忐忑不定，因为我对黔东南石刻并不熟悉。放假期间，用几天工夫把书稿看了一遍，不时被稿中内容所吸引，间或有点滴之得，总算是能说上几句话了，现写在这里，谨供读者参考。

一

在中国历史上，著录考证石刻的学问发端于北宋时期，欧阳修的《集古录》、赵明诚的《金石录》为彼时著作之代表。延至清代，这门学问有了迅猛发展，出现一批按地域记录石刻的专著，例如阮元《山左金石志》《两浙金石志》、孙星衍《寰宇访碑录》、赵之谦《补寰宇访碑录》等。自北宋以来，这门学问成为金石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田野石刻之所以能够记录下来，编辑成书，供学者考证研究，完全得益于中国古老的传拓技术。对此梁启超说，北宋时代“中国的印刷术已经发明了，而且很进步，中国还有一种专门技术——搨本，把纸蒙在古器物上头，能够把上面的文字花纹，以及其他模型，都摹印出来，这是宋朝以前早已经发明的。一般学者，对于古器物的研究，便利了许多，而且这种知识，可以普及，所以在那个时代，有几部很有名的著述，到现今还存在。”^①《石上历史》编撰者采用梁启超所说的那种古老技术，拓印下黔东南地区百余通碑刻，为研究明清民国时期石刻提供了新的实物资料。

梁启超认为，古代石刻对于研究历史和文化裨益很大，他列举出十宗意义：一、研究历代文字变化；二、据以校勘传世载籍；三、补充改正过去历史事迹；四、研究古代绘画所反映的物质及精神；五、研究历代信仰的变迁；六、研究外来宗教流传的过程；七、研究外族与中国交涉的事迹；八、研究东西文化的关系；九、研究历史上消亡的文字；十、研究契约条文中涉及的古代民法和国际交流法^②。他的这种认识，使古代石刻跳出金石学传统窠臼，将著录考证

①梁启超：《中国考古学之过去及将来》，《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一百一，中华书局，1936年。

②同注①。

转变为社会历史研究，对学界产生深远影响。看完《石上历史》书稿，我感觉从书名到内容，无不带有鲜明的史学特征，书中收录的近百通石刻，对于研究黔东南乃至贵州省以及西南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民俗等方面，无不具有珍贵的价值。

多年来，该书编撰者在繁忙的行政工作之余，为蒐集田野石刻，保护文化遗产，以及宣传教育群众，付出了许多时间和精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系列重要指示，让田野里的石刻“活”起来，做出了令人感佩的努力。古人有云：“学者自强不息，则积少成多”^③，通过《石上历史》这本书，我们能够感悟到古人说的这个道理。

二

《石上历史》收录的石刻，上迄明代，下至民国，这个时段适为黔东南历史上重大变革时期。雍正六年（1728），黔东南施行改土归流，在衙署、职官、军队、辖区等方面发生很大变化，这些内容在石刻里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例如，剑河县柳霁·（清嘉庆）观音渡至南嘉堡修路碑记载：“清江为苗疆厄塞之区，自雍正八年（1730）鄂西林中堂奉命勘定，始莅版图。”亦见于其他碑刻，兹不赘举。

明清以来，日益激化的社会矛盾引发咸丰、同治年间的黔东南苗族起义。清代罗文彬、王秉恩《平黔纪略》是以朝廷官员奏折、禀报和州县官员采访为材料，采取依时系事的方式，叙述清廷镇压苗族起义的经过。黔东南各县发现的碑刻，则是从不同层面，以不同角度，用不同口吻，记述咸同苗族起义。例如，剑河县沟洞·（清光绪）团首记事碑：“于咸丰乙卯之秋，贼风竞起，猛兽挺生。由革夷高禾、九松方七，下自清枱（台）张秀弥（眉）、包大肚、杨大六，此等逆魁三五成群，千万合党，烧杀乡村，攻打屯堡。”又如，剑河县柳基·（清同治）重修柳霁分县衙署碑：“无如咸丰乙卯年，逆苗作乱，至庚申城破，县主沈捐躯尽忠，衙署概被烧毁。基址荒废历十数年矣。”又如，锦屏县彦洞·（清光绪）战事记述碑，对于咸丰五年（1855）至同治七年（1868）间战事，描述得相当具体。此事件在其他碑刻里也有反映。

三

《湘西苗族调查报告》记载：“贵州清江黑苗婚姻习俗，以姑之女定为舅媳。倘舅无子，必重献银钱于舅，无则终身不得嫁。苗

③ [宋]朱熹：《论语集注》，《儒藏》（精华编·四书类论语属），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人除近族的兄妹姊弟不相配外，无同姓不婚之嫌，而姨表兄妹反不得婚配，此乃母系社会的遗留。”^④锦屏县文斗·（清乾隆）婚俗改革碑称，朝廷虽不断加强教化，但没有改变苗人婚俗：“或舅措姑甥，姑霸舅女；或男女年〔龄〕不相等，另行许嫁则索聘礼。总归，舅氏此等陋习殊堪痛撼（恨）。”今后要永远革除，特别强调“嗣后，男女订婚，必出两家情愿，凭媒聘评，不得执以姑舅子女必应成婚，及籍甥女许嫁必由舅氏受财。”并且做出四条具体规定，必须严格遵守。

旧时苗族婚俗，舅家之子娶姑家之女，对女子而言为“转娘头”。锦屏县彦洞·（清光绪）婚俗改革碑称：“凡嫁女者，必有‘舅公礼’需银二十余金，并有女‘转娘头’之俗，以致女家因此穷困及婚姻不和等情。”因此对“舅公礼”作出严格规定：“必须分别上、中、下三等，只准自三两起至五两为止，不得再行勒索多金。”据雷山县干南桥·（民国）婚嫁财礼碑，民国时期的婚姻已兴“财礼钱”，然而旧俗“回娘头”“娘头钱”还继续存在，当地政府对现状只能加以管束：“对于‘回娘头’，先由媒人说合，或由双方子女愿意成婚者，乃能决定配婚。若不得双方子女同情者，而父母决无有强迫、阻滞及野蛮之行为。”政府准定“娘头钱”一律为柒两乙钱。

根据剑河县小广·（清光绪）婚俗改革碑记载，长期和苗人混居的汉人，有的也受到了苗族婚俗影响，对此官衙特别强调：“男女婚娶，遵照定例，必由两家情愿，请凭媒妁，发庚过聘。不得效法苗俗，唱歌聚会，并舅家强娶，需索‘舅公礼’‘娘头钱’，及强娶滋事。”

上面碑文里说的汉人“不得效法苗俗”的“唱歌聚会”，指的是苗族跳月、调秋之俗。《岭表纪蛮》云：“苗俗每岁孟春，男女各丽服相率跳月，男吹芦笙于前以为导，女振铎于后以为应，盘旋宛转，终日不乱。暮则挈所私归，谑浪笑歌，比晓乃散。”^⑤凯里市舟溪·（民国）甘囊香芦笙堂碑载：“窃维吹笙、跳月，乃我苗族数千年来盛传之正当娱乐。每逢新年正月，各地纷纷循序溯举，以资娱乐而贺新年，更为我苗族自由婚配佳期，其意义之大良有以也。”

在过去的民族学或社会学文献里，有关苗族墓地的记载语焉不详。通过黄平县岩英·（民国）苗族议榔禁葬碑记载的“榔规”，可以得知20世纪初期，关于苗族墓地的若干信息。该碑文记载，岩莺地原有自古流传下来的两条规定：“不准妄葬于田土，不准汉、苗出卖阴穴。”现今“众榔（原碑作左“言”右“郎”）齐集议妥，仍照旧章依古律条设款”，再新增四条规定：墓地不准外人强葬；不准买卖阴穴（即墓穴）；不准山坡插表（即墓表，墓碑）；不准

④凌纯声、芮逸夫：《湘西苗族调查报告》，民族出版社，2003年。

⑤刘锡藩：《岭表纪蛮》，商务印书馆，1934年。

骑龙葬脉，老坟左右不准伤犯。碑文后面还记录一个违反规定的案例：“杨阿跂之父亡故，葬于杨保厚之田。众棚罚银十二两，以作买猪、酒水。”

在黄平县王家牌·（清光绪）王氏族规碑的碑文里，也有不准买卖阴穴、不准外姓偷葬、不准骑龙葬脉等规定。另外还有新的内容，如结为兄弟的两姓，其后人不得结亲，但可以埋葬一起；认成兄弟的两个寨子，日后老人去世，二寨可以连墓相葬等。

四

《石上历史》收录的石刻，包括告示公文、乡约榔规、纪事题记等文体，其中既有书面语，又有口语；分为楷书、行书、隶书等字体，其中既有正规字，又有俗体字，故而这些石刻是研究 18 世纪至 20 世纪黔东南语言文字难得的实物资料。

碑文里的“俗字”非常值得关注。所谓的“俗字”，《汉语俗字研究》认为：“俗字是一种不合法的、其造字方法未必合于六书标准的浅近字体，它适用于民间的通俗文书，适宜于平民百姓使用。”又说：“俗字成长于民间的土壤，大抵是‘下里巴人’约定俗成的产物。”^⑥下面略举黔东南碑刻数例。

麻江县冷水营·（清道光）通饬禁革驿站积弊碑：“如督、抚、司、道往来夫马之外”，此句中的“往”字，原碑写作“徃”，这种写法又见于黄平县王家牌·（清光绪）王氏族规碑。《碑别字新编》“往”字条下收录的“明涿州石经山琬公塔院碑”亦作此形^⑦。

黄平县王家牌·（清光绪）王氏族规碑：“我族内人等如有田土、基园、山林、地土不清”，此句中的“园”字，原碑作上“草字头”下“园”，这种写法很有意思，字的上面多出“草字头”，下面把笔画多的“園”换成笔画少的“园”。可参见《碑别字新编》“园”字条下诸字形^⑧。

镇远县悬幡岭·（清嘉庆）军民界碑：“特立界碑，永远为据”，此句中的“据”字，原碑写作“拠”，这种写法又见于丹寨县清江·（民国）卡乌大寨管辖碑。古代碑刻“据”字异体写法或从“處”，参见《碑别字新编》“据”字条。前举二碑“据”字原形，把字右半笔画多的“處”换成笔画少的“处”，如今民间还可见到这种写法。

丹寨县排莫·（清光绪）跳月堂碑：“提防殴斗，免酿人命”，此句中的“斗”字，原碑写作“鬪”，这种写法还见于黔东南其他碑刻。今天的“斗”字，繁体字作“鬪”，从鬥、斲声。为了便于书写，俗字把形旁“鬥”简化为“鬥”，把声旁“斲”用音近的“斗”替代。

⑥张涌泉：《汉语俗字研究》（增订本），商务印书馆，2010年。

⑦秦公：《碑别字新编》，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⑧同注⑦。

这种俗字又见于敦煌出土文书和《清平山堂话本》等。今天的简化“斗”字，其实是借用了俗字“聞”字的声旁^⑨。

锦屏县彦洞·(清光绪)严禁盗砍焚烧践踏木植碑：“可恶至极”。锦屏县彦洞·(清光绪)婚俗改革碑：“此等地方恶风恶俗”。两碑文中的“恶”字，原碑作上“西”下“心”。这个俗字早在北朝时就出现了，如“北魏元寿安墓志”^⑩。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书证》列举的十余个俗字，其中“恶”上安“西”，就是石刻上的那个俗字。

黎平县地坪·(清光绪)革除积弊碑：“应即严行禁革，以安闾阎”，此句中的“阎”字，原碑写作外“門”内“𠂔”。黔东南其他碑刻也有“闾阎”，但因拓片裁剪过甚，可惜字形无从查看。《宋元以来俗字谱》里的“阎”字，讹作“𠂔”，同书“谄”字亦讹作“𠂔”，可为参证^⑪。

剑河县翁座·(清光绪)例定千秋碑：“如多带轿兜、白役”，此句中的“兜”是“兜”的俗字，一般字典能够查到，兜是一种轻便的小轿。碑文“轿兜”为同义联词。

黔东南石刻中还有一些“别字”。有些是音同或音近的别字，如剑河县沟洞·(清光绪)团首记事碑之“张秀弥”的“弥”字，是“眉”的别字。黄平县岩英·(民国)苗族议榔禁葬碑之“判乱”的“判”字，是“叛”的别字。黄平县王家牌·(清光绪)王氏族规碑的“二比费用一人承当”之“比”，是“笔”的别字。凯里市朗利·(清道光)盗葬纠纷碑之额题“万古千修”的“修”字，是“秋”的别字。另外还有一些例子，就不一一列举了。

编写古代石刻这类书是件很不容易的事，《石上历史》也不可能毫无问题。比如某些石刻的分类、命名还有调整的可能，释文中的某些脱漏、误释尚有待改订，某些断句标点和注释还可再加斟酌。

最后，我要说的是，瑕不掩瑜，《石上历史》是一本很有用，而且很好看的书。

陈 雍

2015年10月14日

^⑨参见张涌泉《汉语俗字研究》(增订本)第三章八节(三)，商务印书馆，2010年。

^⑩参见秦公《碑别字新编》“恶”字条，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⑪参见李荣《文字问题》之贰，商务印书馆，1987年。

凡例

1. 收录标准

选取对研究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乃至贵州省和西南地区古代政治、经济、文化、军事、风俗习惯等各方面具有较高文物价值的碑刻进行拓片，并整理、校注。收录标准包括：

- 第一，历代文献有记载，特别是已被收录进历代志书的碑刻；
- 第二，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省、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碑刻；
- 第三，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各县市新发现的重要碑刻；
- 第四，编撰者新发现而未见任何文献资料记载的重要碑刻。

2. 分类依据

根据碑文的内容进行分类。官府为加强某一事务管理、规范或禁止某种行为而发布的文告、通知等，归入“告示类”。记述修桥、修路、事件等的碑文，归入“纪事类”。民间自治治理、规范共同行为的碑文，归入“规约类”。还有“褒扬纪念类”“题字题词类”及“其他类”。

3. 碑名命制原则

所有碑刻均采用“县域名+最小地名·(年代)+碑名”的定名形式。在确定碑名时：

- (1) 有的碑刻直接以原碑的额题命名，如第17页“剑河县翁座·(清光绪)例定千秋碑”。
- (2) 有的碑刻无额题，或者虽有额题但额题不足以贴切反映碑文内容，则由编撰者根据碑刻内容命名，如第29页“锦屏县王寨·(清咸丰)撤销常平仓碑”。

4. 校注规则

- (1) 碑文整理全部采用规范简化汉字。
- (2) 对碑文出现的漏字，在原处将所补之字标注在[]内。
- (3) 对碑文出现的错别字，在原字之后将勘正之字标注在()内。
- (4) 对碑文缺失的文字，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将所缺文字补齐，标注在□内。无法补齐的，则用□标明所缺字数，一个□代表一个汉字。
- (5) 通假字、数目字，保留原样；地名，在碑文中保留原名原字，在注释中用截止于2015年6月30日的行政区划名称。
- (6) 对碑刻中涉及的捐款捐物人的名字，除特殊情况外，一概不照录。

5. 碑刻内容顺序

碑刻拓片、碑刻简介、碑刻释文及注释。

凡 例 /001

第一章 告示类 /001

岑巩县下木召·(清)兴蓄培护木植碑·····003

从江县独洲·(清咸丰)革除派夫及勒索积弊碑·····005

丹寨县排莫·(清光绪)跳月堂碑·····007

丹寨县清江·(民国)卡乌大寨管辖碑·····009

黄平县新州·(清乾隆)永除积弊碑·····011

黄平县岩英·(清嘉庆)例碑·····013

剑河县奉党·(清道光)苗族婚姻判例碑·····015

剑河县翁座·(清光绪)例定千秋碑·····017

剑河县小广·(清光绪)婚俗改革碑·····020

锦屏县文斗·(清乾隆)婚俗改革碑·····023

锦屏县亮河·(清光绪)严禁拦江措勒碑·····025

锦屏县塘东·(清光绪)整饬吏治碑·····027

锦屏县王寨·(清咸丰)撤销常平仓碑·····029

锦屏县王寨·(清道光)捞获木植工价碑·····031

锦屏县王寨·(清光绪)捞木赎木章程碑·····033

锦屏县王寨·(清光绪)需用夫役章程碑·····035

锦屏县新民·(清光绪)严禁加收钱粮碑·····037

锦屏县新民·(清光绪)严禁苛敛钱物碑·····039

锦屏县彦洞·(清光绪)婚俗改革碑·····041

锦屏县彦洞·(清光绪)严禁盗砍焚烧践踏木植碑·····044

锦屏县瑶光·(清嘉庆)运输木材工价碑·····046

锦屏县瑶光·(清光绪)禁止越江争买木材碑·····048

锦屏县瑶光·(清光绪)严禁妄派民夫碑·····050

锦屏县者楼·(清道光)严禁土司擅受民词及擅收钱粮碑·····053

黎平县地坪·(清光绪)革除积弊碑·····058

黎平县地坪·(清光绪)吏目衙规碑·····060

黎平县地坪·(清光绪)严禁土司勒收兵谷及一切规费碑·····063

黎平县述洞·(清康熙)革除土司重征滥派碑·····065

麻江县冷水营·(清道光)通饬禁革驿站积弊碑·····068

三穗县雅中·(清道光)严禁恶讨及盗伐碑·····073

台江县台拱·(清光绪)禁止开江碑·····075

天柱县三门塘·(民国)颁行《木植场条规》碑·····077

第二章 纪事类 / 079

黄平县新州·(清光绪)重修书院考棚碑·····	081
黄平县新州·(民国)新修县城女子高等小学碑·····	083
剑河县沟洞·(清光绪)团首记事碑·····	086
剑河县柳基·(清道光)创建蔚文书院捐输碑·····	088
剑河县柳基·(清同治)重修柳霁分县衙署碑·····	092
剑河县柳霁·(清嘉庆)观音渡至南嘉堡修路碑·····	094
锦屏县菜园·(清嘉庆)安乐桥碑·····	096
锦屏县菜园·(清道光)佑启桥碑·····	098
锦屏县隆里·(清光绪)重修状元祠碑·····	100
锦屏县隆里·(清道光)重修状元桥碑·····	102
锦屏县塘东·(清光绪)粮赋碑·····	104
锦屏县铜鼓·(明万历)重修铜鼓周城碑·····	106
锦屏县彦洞·(清光绪)战事记述碑·····	110
锦屏县瑶光·(清乾隆)来龙井功德碑·····	113
凯里市朗利·(清道光)盗墓纠纷碑·····	115
凯里市香炉山·(清光绪)黔阳第一山碑·····	117
黎平县德凤·(民国)玉带桥碑·····	119
黎平县德凤·(清咸丰)重修两湖会馆碑·····	121
黎平县德凤·(清同治)重修万寿宫碑·····	123
黎平县高近·(民国)重修书院功德碑·····	125
黎平县述洞·(清光绪)潭溪司废除火烟钱执照碑·····	127
榕江县朗洞·(清光绪)瘞骨碑·····	129
三穗县八弓·(民国)创办三穗中学碑·····	132
三穗县瓦寨·(民国)国民学校校舍落成碑·····	134
三穗县瓦寨·(民国)建修乙种农业学校功德碑·····	136
台江县平贾·(清乾隆)管辖争议碑·····	138
天柱县三门塘·(清嘉庆)重修兴隆庵碑·····	140
天柱县鲍塘·(清乾隆)重建凤鸣馆碑·····	143
天柱县三门塘·(清嘉庆)重塑兴隆庵奎星神像碑·····	145
镇远县·(民国)建立钧培图书馆碑·····	147
镇远县台盘山·(清光绪)建修土地庙碑·····	150
镇远县悬幡岭·(清光绪)修葺土地庙碑·····	152

第三章 规约类 /153

黄平县王家牌·(清光绪)王氏族规碑·····	155
黄平县岩英·(民国)苗族议榔禁葬碑·····	157
凯里市舟溪·(民国)甘囊香芦笙堂碑·····	159
雷山县干南桥·(民国)婚嫁财礼碑·····	161
黎平县纪堂·(清光绪)侗族款约碑·····	163
麻江县小鸡场·(民国)蓄林护山碑·····	166

第四章 褒扬纪念类 /167

黄平县重安江·(民国)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169
剑河县翁座·(民国)王玉贞节孝碑·····	171
天柱县丰保·(民国)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173
凯里市香炉山·(清光绪)修筑塘路功德碑·····	175
黎平县秦溪·(清光绪)旌表节孝碑·····	177
黎平县高近·(清嘉庆)书院捐碑·····	180
施秉县古佛山·(清康熙)省戒师塔铭碑·····	182
台江县台拱·(民国)县长左其雯殉职碑·····	184
台江县塘坝·(清光绪)楚军义山碑·····	186

第五章 题字题词类 /187

黄平县飞云崖·(清光绪)黔南第一洞天碑·····	188
黄平县飞云崖·(清光绪)皱云碑·····	189
黄平县旧州·(民国)崇德桥碑·····	191
麻江县长坡·(清道光)古驿道关隘匾额碑·····	192
榕江县古州·(民国)精忠卫国碑·····	193
天柱县瓮洞·(民国)黔东第一关碑·····	194

第六章 其他类 /195

勘界类

黄平县老虎坳·(明崇祯)杨氏金万界址碑·····	196
施秉县溪口·(清宣统)地界碑·····	198
镇远县悬幡岭·(清嘉庆)军民界碑·····	200

广告类

黎平县德凤·免除生员差徭碑·····202

台江县八梗·(清乾隆)禁卖地产广告碑·····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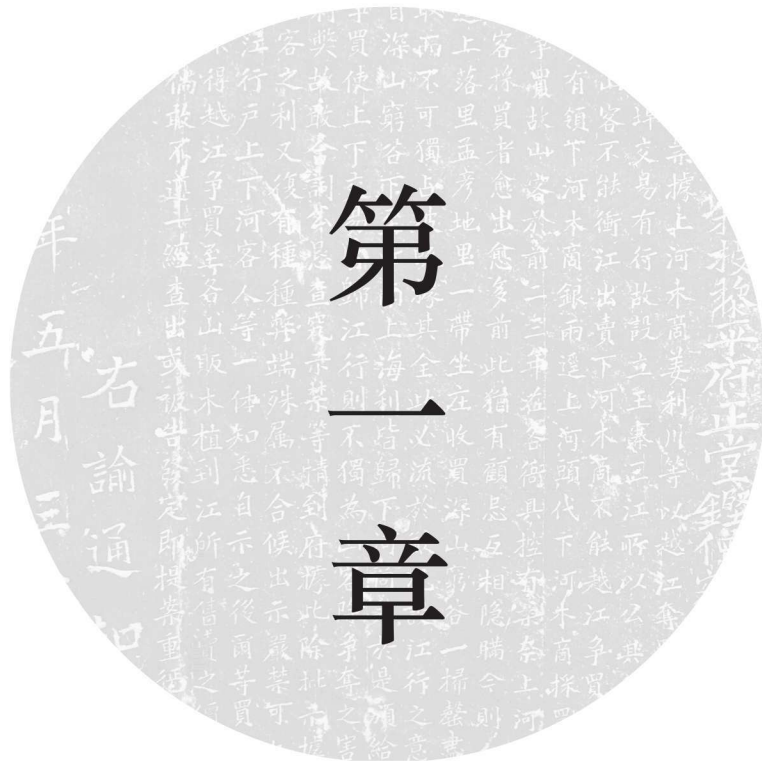
墓碑墓志类

黎平县德凤·(明崇祯)周泰詹墓志铭·····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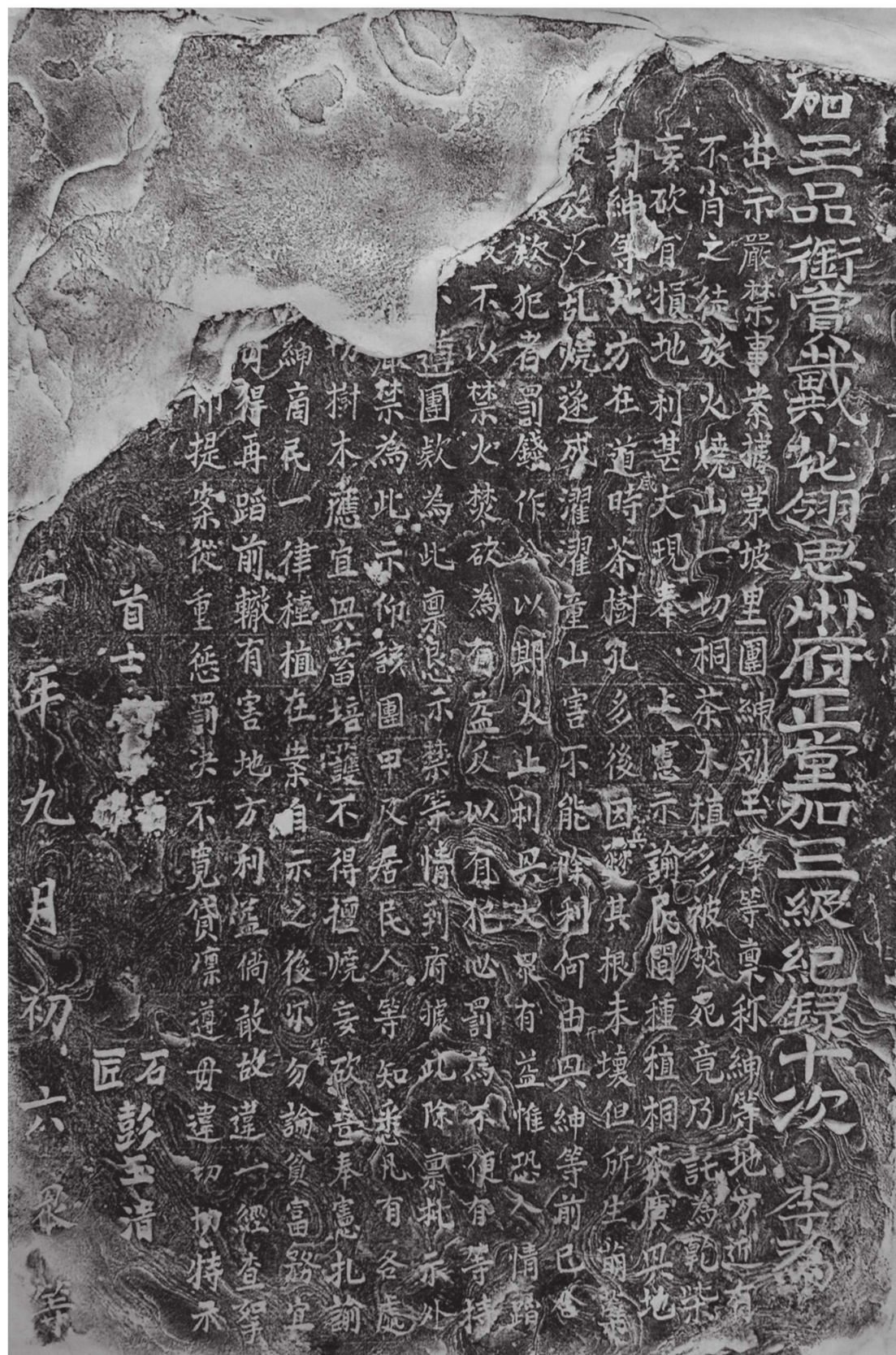
黎平县楼梯坡·(清道光)唐家修神道碑·····208



后 记 /210



告示類



岑巩县下木召·（清）兴蓄培护木植碑

该碑原立何处不详，2010年左右修通村道路时出土，现立于岑巩县大有镇木召村下木召寨外200米的马路边。方形，青石质。高95厘米，宽65厘米，厚7.5厘米。上部缺损。该碑未见历史文献记载，文物“三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时也未曾发现，系编撰者在乡间走访时发现。

2013年9月17日下午拓。

【释文】

加^①三品衔^②赏^③顶戴花翎^④思州府正堂^⑤
加三级纪录十次^⑥李^⑦
为出示严禁事

案据茅坡里团绅刘玉□等禀称：“绅等地方，近有不肖之徒^⑧放火烧山，一切桐、茶木植多被焚死，竟乃讬为干柴妄砍，有损地利甚大。现奉上宪^⑨示谕^⑩，民间种植桐、茶，广兴地利。绅等地方在道、咸时茶树孔多，后因兵燹^⑪，其根未坏，但所生萌蘖□，放火乱烧，遂成濯濯^⑫童山^⑬。害不能除，利何由兴？绅等前已合□□款，犯者罚钱作公，以期火止利兴，大众有益，惟恐人情蹈□□□，不以禁火焚砍为有益，反以有犯必罚为不便，有等特□□□□遵团款（款），为此禀恳示禁”等情到府。

据此，除禀批示外，□□□□^⑭严禁。

为此示，仰该团甲及居民人等知悉：

凡有各处□□□□□树木应宜兴蓄培护，不得擅烧妄砍。□奉宪扎（札）谕□□□□□绅商民一律种植。在案。自示之后，尔等勿论贫富，务宜□□□□，勿得再蹈前辙，有害地方利益。倘敢故违，一经查拏（拿）□□□□□，即提案从重惩罚，决不宽贷！

凛遵毋违。切切。特示。

首士：□□ □□

石匠：彭玉清

□□□□□一年九月初六众等

【注释】

- ①加：皇帝所加封。
- ②三品衔：指三品官阶。
- ③赏：皇帝所赏赐。
- ④顶戴：指官帽。花翎：指官帽上的翎枝。在清代，翎枝分为“蓝翎”和“花翎”两种。“花翎”是一种辨等威、昭品秩的标志，其作用是昭明等级、赏赐军功。
- ⑤思州府正堂：指思州府知府。
- ⑥加三级纪录十次：指受到过“加三级记录”的奖励十次。
- ⑦李：知府的姓。
- ⑧不肖之徒：指品行不好的人。
- ⑨上宪：指上级长官。
- ⑩示谕：指示。谕：旧时用指上对下的文告、指示。
- ⑪兵燹：[bīng xiǎn] 因战乱而造成的焚烧破坏。
- ⑫濯濯：[zhuó zhuó] 光秃秃的样子。
- ⑬童山：不生草木的山。